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远银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久远银海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

中物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相关情况属于军工保密事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文批准，对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相关情况豁免披露。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8 年公司实际向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签订合同销售商品 502.68 万元，提供劳务 888.38 万元，房屋租赁 45.85 万元。预计公司 2019 年度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2019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18年合同签订金额
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	7,900.00	1,391.06

房屋租赁	100.00	45.85
采购商品	1,000.00	0
合计	9,000.00	1,436.91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截止本意见出具日，2019 年公司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签订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合同金额为 788.90 万元。

二、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遵循了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均为独立企事业单位，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在财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且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不存在侵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已就本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有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及资料已取得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由交易方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

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龚晓锋

马东林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